



方天科技

NEEQ: 836932

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rtech Microsystem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勇
电话	010-62140392
传真	010-62140329
电子邮箱	y.wang@fountainsys.com
公司网址	www.fortech-sys.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4 号楼 5 层 502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4,587,410.48	37,236,302.16	19.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38,386.19	22,121,061.20	8.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8	1.92	8.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8%	39.7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1%	40.5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958,302.44	32,782,016.46	0.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650.18	961,617.71	76.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5,760.50	965,464.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194.17	1,632,846.79	-3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41%	4.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29%	4.3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	13.04%	0	1,500,000	13.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86.96%	0	10,000,000	86.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80,000	42.44%	0	4,880,000	42.44%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0	86.96%	0	10,000,000	86.9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1,500,000	-	0	11,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勇	4,880,000	0	4,880,000	42.44%	4,880,000	0
2	李东升	2,720,000	0	2,720,000	23.65%	2,720,000	0
3	崔迎炜	2,400,000	0	2,400,000	20.87%	2,400,000	0
4	北京方天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	1,500,000	13.04%	0	1,500,000
合计		11,500,000	0	11,500,000	100.00%	10,000,000	1,5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王勇、李东升、崔迎炜，其中王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王勇、李东升、崔迎炜均为北京方天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中王勇为北京方天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 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 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属于非日常活动的, 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 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 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 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

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

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其他说明：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21 年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4,723.19 元，金额较小，即未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直接在 2022 年当期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